

優質教育基金計劃
戲劇教學帶動新思維 ~ 促進幼兒潛能發展

甲部：計劃內容

(一) 計劃簡介

近年，隨著本港課程改革，藝術與人文領域逐漸受到教育工作者和家長的重視，而將戲劇和常規課程結合亦成為教育發展的大方向。有見於戲劇的多元特性有助於幼兒身心的均衡成長，本計劃旨在將戲劇教學法 (Drama-in-Education) 應用於學前課程的不同層面，包括教師培訓、課堂活動、學生個人發展和家庭教育等，讓幼兒的學與教過程更臻完善。

戲劇教學法與幼兒發展

在外國，戲劇應用於學與教中已有近百年歷史。很多幼兒發展理論都曾提到遊戲、想像力和經驗如何影響幼兒發展。1917年，英國教育家 Caldwell Cook 在《遊戲方法》一書中提到，兒童最自然的學習方式就是戲劇，經由老師的指導讓兒童進行角色扮演，發揮自己的想像力，利用自己的語言進行表達，從中獲得各式各樣的學習經驗。¹

Vygotsky (1966)亦指出，幼兒的學習建基於遊戲和想像力，在天馬行空的想像中，幼兒的創造和發現變得無拘無束。² 這種創造力亦是開發創意潛能的關鍵，而戲劇教學正好能為幼兒建構一個無限制的空間，讓他們去探索和認知外界。

另外，美國兒童戲劇協會 (The Children's Theatre Association of America) 曾定義創作性戲劇 (Creative Drama) 為一種即興的、以過程為中心 (process-centered) 和以參與者為中心的表演形式，這種戲劇教育能引導經歷不同的情境、角色和相應的情緒反應，從而學會表達和控制情緒、並在團體互動中了解分享和合作的重要性，逐漸培養同理心和健康而全面的人格發展。³

1. Caldwell Cook, H. (1917). *The play way: an essay in educational method*. New York: Frederick A. Stokes
2. Vygotsky, L.S. (1966). *Play and its role in the mental development of the child*. *Soviet Psychology*. 5(3), 6-18.